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中心許處長志成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2801 號

是否續辦：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本（100）年度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0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開會地點：立德鹿港會館 2 樓 203 會議室

（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 588 號）

主持人：本中心許處長志成

聯絡人及電話：吳俊德 （04）7812180 分機 3120

出席者：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杰品質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岱冠科技有限公司、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其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備註：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00 年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0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13時30分

一、開會地點：鹿港立德會館 203 會議室

三、主席：許崇清

主
紀錄：夏信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illegible]

單位名稱	姓名
三陽工業	陳俊宏
批元新技	許慶榮
永三汽車	廖書毅
橡膠中心	王川 監
公理汽車交通	張博明 張博明
財團法人自行車發展基金會	黃永宏
順益汽車	潘金印
佳士車行	林敏仁
乾佑汽車	許國明
周裕興	李金珍
永德福	廖景城
國瑞汽車	李俊毅
中華汽車	司翽翽
次德	陳文冠
建豐汽車	莊貴源
威惟有限公司	李如金
重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欣金
宏明	張秋英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承辦人：吳俊德

電話：(04) 7812180 分機 3120

傳真：(04) 781155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 100000316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 100 年度本中心與 貴公會第 2 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
協商會議」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冠昇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茂元科技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財團法人自行車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三杰品質驗證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岱冠科技有限公司、建維品質驗證有限公司、奉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瑞其科技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100 年第二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 (100.7.8)

問題描述或建議事項	車安中心建議對策或解釋說明
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Q1/610.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1. 是以底盤車或完成車為檢測代表車？ 2. 少量車辦理 610.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的檢測是否需檢具 620.機械式聯結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3. 由於供應商遲未取得 620.機械式聯結裝置之審查報告，業者為爭取時效可否先行送測 610.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	1. 依 100 年第一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紀錄，車輛安全檢測基準「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需確認聯結裝置操作之可親性及手桿淨空等規定，故應以完成車執行檢測。 2. 依「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第 4.1 節條文規定：「安裝於車輛上之機械式聯結裝置或零組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機械式聯結裝置」4.及 5.規定認可，惟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得免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機械式聯結裝置」規定。」，故申請者得免檢附「620 機械式聯結裝置」之檢測報告或審查報告。 3. 依「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第 4.1 節條文規定：「安裝於車輛上之機械式聯結裝置或零組件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機械式聯結裝置」4 及 5 規定認可」，故仍請各車廠協請各零組件廠及供應商儘速辦理檢測/審查報告作業申請。 4. 有關「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應以完成車狀態執行檢測，但其完成車可由底盤廠或車身打造廠提出申請，另本案已於第 1 季協商會議研商獲致結論應由完成車執行，本次車體公會所提「610 機械式聯結裝置安裝規定」由底盤廠執行檢測之方式，因涉底盤廠之檢測執行面，建請車輛公會、代理商公會邀請車體公會研商合作之模式及銜接介面。
Q2/031.部份燈光檢測報告可否辦理 032 部份燈光檢測報告之底盤車登錄？ 不具 AFS 或緊急煞車訊號之車輛 031.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審查報告可轉換成 032 的版本。底盤車之部份燈光檢測報告可比照辦理嗎？	1. 底盤車辦理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部分登錄時，應檢附符合對應版本之部分檢測報告辦理登錄，故不得以 031 部分檢測報告辦理 032 之底盤登錄。 2. 如有底盤車裝設通路性前方照明系統及/或緊急煞車訊號者，則建議應由底盤廠持符合該項裝置之檢測/審查報告後辦理底盤登錄。

Q3/底盤車因應五期排放標準而做改款或更換部份燈光零組件供應商，底盤車之型式系列不變，車體廠要如何取得新底盤車之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審查報告？車體廠需重新選取代表車送測嗎？	目前刻正研擬簡化作法，待研擬完成後，預計7月底前召開相關說明會進行說明。
<u>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u> Q4/明年起車體打造業之多量合格證，改為改爲一證只能以一型作爲代表車型，第二輛起必須逐車申請，爲考量 VSCC 之作業量暴增無法應付，本會希望把一些比較不複雜之車種能分階段實施，亦曾向交通部反應過，此事希望 VSCC 能從長計議，以保障業者之權益。	1. 公會所提事項，應係指依交通部管理辦法規定，101 年起申請審驗須檢附完成車照片。第二個車型可申請多量延伸車型抑或申請延伸實體車審驗。 2. 原已取得合格證明之登載車型，經本中心建議交通部後，已同意原完成車尺寸圖不需換發爲完成車照片，故 101 年起僅針對辦理新案或延伸之車型檢附，所過數量應不致大幅增加。 3. 本中心另已於 6/21 辦理說明會說明該項作業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申請者如尙有不瞭解之處時，本中心亦樂意再次向申請者進行說明，車體公會亦可彙整相關具體意見提供予本中心，俾便共同研商討論；前述之會議紀錄已發出予各單位，並請車體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 4. 本中心已增加人力並擬設定專責之窗口辦理延伸實體車審驗，以期能讓申請者順利對應。
Q5/20 噸上大貨車需安裝載重器之規定，實施多年來其階段性任務已達成，而後又有重量法及容積的規定，再打造之車身時實無法再超載之情況發生，況且執法單位皆不以載重器所顯示之重量，作爲依據，實已失去原有安裝之意義。建請 VSCC 向交通部反應，廢除載重器之安裝以節省業者之支出。	1. 依規定目前僅有砂石車須符合本項規定，此載重計及載重計安裝規定係交通部於檢測基準中明文規定之項目，因係相關政策要求事宜，建議可治主管機關反應爲宜。 2. 另本案經反應予交通部後，交通部表示本項基準係爲交通部既定政策，不宜由本中心召會研商討論。

Q6/本會會員因一時疏忽，而違反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 30 條」之規定，但在處理之過程與考量到人民之權益，好像有很大之差距，亦兼顧第三者不受到損害，此條例有很大的改善空間。希望能列入議案。	有關品質一致性核驗作業係依據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條文規定辦理，貴公會如針對法規條文有具體修正建議，得向主管機關反應。
Q7/會員普遍反應，送件之 1、5、8、7 全部變了樣，正常的程序往往都要超過一個月以上，那麼多年了沒有進步反而退步，明年即將實施逐車希望能提出正確時間之承諾。	1. 其所述 8 天係指審驗文件（包含審查報告及相關申請資料）備齊申辦的作業時間，故申請者對於可預作準備之文件宜預先備齊。另有關審驗時程問題，本中心將基於各個面向（含人力增加，審驗及補件通知效率控管）進行考量，以期讓申請案辦理時程更有效率。 2. 本中心承辦案件從受理申請至完成審查及審驗（不含補件）之時程均依指引手冊規定天數辦理，申請者申辦案件如有問題，本中心竭誠歡迎共同討論，俾利申請作業順利進行。 3. 目前辦理審驗時程較久之原因，主要有下列二個部份，仍請車體公會協助向會員宣導，才不致發生掛案後因文件不齊全或須併案申請基準項目審查而無法即時辦理。 (1) 申請案發生補件或文件不齊。 (2) 申請審驗時須同時申請其他基準項目審查。
Q8/有關少量車型審驗時間是否可再縮短。 目前排測時間 7 天→檢測報告 5 天→初審確定 7 天→交通部核可 7 天→合格證列印 2 天→合格證寄出 2 天(不含假日),合計需耗時一個月。 建議：比照延伸實體車方式，檢測報告寄達 3 天領合格證。	1. 檢測機構之檢測時程，本中心尊重各檢測機構所訂。 2. 一般安全審驗之時程為 8 天，其中合格證明列印之作業已包含於該前述 8 天內。 3. 一般少量審驗與延伸實體車審驗所應檢附之文件不同，延伸實體車審驗較為單純、快速，少量審驗僅可免除辦理審查報告，其餘法規規定之應檢附文件仍須檢附，故該 2 類之審驗時程亦不相同。 4. 本中心於 6/21 之說明會以說明辦理各項審驗之詳細作業及時程，申請者如有時程較為急迫者，建議得改以延伸實體車審驗方式辦理。

Q9/有關「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檢測基準條文內容確認：

1. 底盤製造廠以底盤車代替代完成車執行「動態煞車」檢測並申請審查報告時，係以底盤車軸組型態、廠牌及底盤車型式系列作為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當時還不能以煞車總成申請)。因應 2010/8/16 檢測基準公告增訂煞車總成之認定原則後，若不同型式系列之底盤車型具備相同之煞車總成，將來申請「防鎖死煞車系統」時，可否以煞車總成作為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動態煞車依底盤車認定原則，防鎖死煞車系統依煞車總成認定原則)。

2. 421「動態煞車」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規定，配備自動煞車或選擇性煞車者，另應符合本項 5.1.12 之規定；配備緊急煞車信號功能者，另應符合本項 5.1.13 或 6.1.21 之規定。

(1) 請確認條文中所述為自動煞車或 自動控制煞車？

(2) 5.1.12、5.1.13 及 6.1.21 均屬於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申請者應確保及聲明符合該項規定。依現行做法，並不需要執行實際檢測。將來已取得 420 審查報告且配備有該功能之車型，如何申請 421 審查報告？請檢討並告知辦理方式。

3. 431「防鎖死煞車系統」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超過四軸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三」規定且配備整合式持久煞車系統者，另應符合本項 5.1.6 之規定。

(1) 條文中並無 5.1.6 規定，是否為 5.1.5？請確認。

(2) 5.1.5 條文同樣為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不需執行檢測)，將來已取得 430 審查報告且配備有該功能之車型，如何申請 431 審查報告？請檢討並告知辦理方式。

建議

1. 因「動態煞車」及「防鎖死煞車系統」係個別獨立之檢測基準，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應可分別考量。

2. 有關 421 及 431 條文中屬於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部分，因不需執行實際檢測，無新增測試報告，已取得 420 及 430 審查報告且配備有該功能之車型者，建議由申請者出具符合性聲明書直接向 VSCC 申請辦理審查報告之版本轉換即可。

1. 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防鎖死煞車系統」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規定，得以完成車或是煞車總成方式提出申請。

2.

(1) 該條文所述為自動控制煞車(Automatically commanded braking)。

(2) 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為動態煞車法規條文規定之一，故仍應經檢測機構判定並出具符合規定之檢測報告。

3.

(1) 該條文正確應為「應符合本項 5.1.5 之規定」。

(2) 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仍為動態煞車法規條文規定之一，故仍應經檢測機構判定並出具符合規定之檢測報告。

4. 有關車輛公會建議將「42 動態煞車」及「43 防鎖死煞車系統」之設計符合性聲明事項納入實際檢測規定，建議公會正式提案以納入檢測基準修訂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Q1/以煞車總成方式申請取得之動態煞車審查報告，如日後煞車系統加裝 ABS，應如何申請動態煞車審查報告？又是否需執行檢測？

1.每個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都是以「型式系列及其範圍認定原則」來區分新案或延伸申請，如型式系列參數不同，則應以新案提出申請。至於檢測代表件挑選，申請者應依照檢測代表件選取原則及產品本身規格特性選擇最嚴苛代表件執行測試，故申請者本身應有責任確保其檢測代表件挑選正確性及自我品質一致性，以避免後續因安全性不符合該基準項目要求而衍生之可能性召回處理。

2.依所提如以「煞車總成」方式提出申請，其「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如下：

- (1) 適用車種代號相同。
- (2) 煞車總成軸組型態相同。
- (3) 煞車總成廠牌相同。
- (4) 煞車總成型式系列相同。
- (5) 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相同。
- (6) 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型式系列相同。

故所述煞車系統日後加裝 ABS，因已與原案申請之型式系列參數不同(新增防鎖死煞車系統控制單元廠牌及其型式系列)，故應辦理新案審查申請，並檢具合格之動態煞車檢測報告來辦理審查報告。

宣導事項：

為提升品質一致性(COP)作業之落實，謹訂於 100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一)假立德鹿港會館舉辦「車輛型式安全品質一致性審驗研討會」，本次會議特別邀請英國車輛認證主管機關 VCA 之品質一致性專家來台說明歐洲實際執行品質一致性審驗作業情形，本中心並將說明我國未來工廠查核及品質一致性強化作業規劃方案，竭誠歡迎踴躍參與。

其他

依 ARTC 於會後說明，目前申請動態煞車及 ABS 法規檢測時所提供予 ARTC 之「測試規格資料表」，依 ARTC 網站公告之「測試規格資料表」中的煞車系統規格資料，是請廠商以附件方式提供圖示或說明；但因各業者提供內容不一，為讓廠商提供之內容儘量統一及有所參考，ARTC 後續建議廠商提供煞車系統重要總成之「廠牌/型號或規格尺寸或對應圖面」。